

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暨 花蓮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 技術手冊

壹、 軟式網球運動組織：

貳、

一、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理事長：朱文慶

秘書長：謝章福

電話：(07) 726-6847-8

傳真：(07) 726-6849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812室

二、 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主委：賴岡鬻

總幹事：陳新東

電話：03-8761339，0985200293

傳真：03-8761473

會址：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6之1號

參、 競賽資訊：

一、 競賽日期：113年11月14、15、16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計3天。

（一）國小組個人及團體賽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1天。

（二）國中組個人及團體賽、高中組個人賽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天

（三）社會高中組個人及團體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1天。

二、 單位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點30分。

（二）國中、高中組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點30分。

（三）社高組：113年11月16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30分

三、 競賽地點：鳳林鎮立網球場 鳳林國小網球場
團體賽皆在鳳林鎮立網球場進行

個人賽視需要增加鳳林國小網球場

四、 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社會高中男子組團體賽。
- (二) 社會高中女子組團體賽。
- (三) 社會高中男子個人雙打
- (四) 社會高中女子個人雙打
- (五) 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- (六) 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- (七) 高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- (八) 高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- (九) 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- (十) 國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。
- (十一) 國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。
- (十二) 國中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- (十三) 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。
- (十四) 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。
- (十五) 國小組個人單打男生組
- (十六) 國小組個人單打女生組

五、 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2隊，個人賽每單位限報3隊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之選手，得報名社會組團體賽。
- (三)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賽事。
- (四) 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賽，可採男女混合報名。

六、 報名人數：社高組及國小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4人。國中組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3人

七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八、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- (二) 比賽排點及局數
 1. 國小組及社會高中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
 2. 國中組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
 3. 國小組及社會組採7局制
 4. 國中雙打9局制、國高中單打7局制

5. 若遇天候不佳或時間太晚,可由裁判長召開會議,經各隊過半數同意後,得縮短局數

(三) 計分方法：

1. 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，三點兩勝制（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三點）。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- B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- C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4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5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。
6.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8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9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。
11. 各隊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天災或重大事故，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間，則由裁判長與審判委員商議決定，各參加隊伍不得提出異議
12. 裁判得視實際狀況縮短賽前練習時間，或不予練習

十、 比賽補充說明：本次賽事同時為全中運選拔賽。

肆、 管理資訊：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 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